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主 持 人：董事长尹自波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四)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六) 主持人提名现场监票人、计票人，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举手表决

(七)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就以上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八) 监票人检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 休会。由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十) 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复网络及现场、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十一) 计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四) 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五)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拟支付不超过 80 万元的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

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80 万元。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支付不超过 80 万元的审计费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30 万元。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